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及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苏 州元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颉昇")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业务及原质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具体内 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 数量(股)	占其 所 股份 比例 (%)	占 司 股 本 比 例 (%)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 为 充 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押用 途
元颉昇	是	1,850,000	4.66	1.10	否	否	2025/8/11	2026/8/11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用于偿 还存量 负债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原质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解 除日期	质权人
元颉昇	是	1,960,000	4.94	1.17	2024/10/30	2025/8/13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情况	
股东名称							已质押股	占已质	未质押股	占未质
							份限售和	押股份	份限售和	押股份
			(股)	(股)	(%)	(%)	冻结数量	比例	冻结数量	比例
							(股)	(%)	(股)	(%)
戴军	6,593,408	3.93	0	0	0	0	0	0	4,945,056	75.00
元颉昇	39,657,240	23.65	8,060,000	7,950,000	20.05	4.74	0	0	0	0
宁波科骏企										
业管理咨询	0 605 240	5.18	0	0	0	0	0	0	0	0
中心 (有限	8,685,240	3.18	U	U	0	U	U	0	0	U
合伙)										
合计	54,935,888	32.76	8,060,000	7,950,000	14.47	4.74	0	0	4,945,056	10.52

注: 1、上表中戴军先生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公告披露日,元颉昇累计质押股票 7,9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5%,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本次股份质押后,元颉昇累计质押股票占元颉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7%,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

四、其他说明

上述新增质押系控股股东元颉昇用于偿还存量负债,解除质押系控股股东元颉昇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还款,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元颉昇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初始交易;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购回交易;
- 3、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